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59號

原　　告　鄭鴻傑

被　　告　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慕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傅耕郁

　　王冠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兩造所提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；訂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由他方受有定金時，推定其契約成立，民法第153 條第1 項、第24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契約有預約與本約之分，兩者異其性質及效力，預約權利人僅得請求對方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，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，又買賣預約，非不得就標的物及價金之範圍先為擬定，作為將來訂立本約之張本，但不能因此即認買賣本約業已成立；當事人訂立之契約，究為本約或係預約，應就當事人之意思定之，當事人之意思不明或有爭執時，應通觀契約全體內容是否包含契約之要素，及得否依所訂之契約即可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等情形決定之；不得謂凡有定金之授受者，即概視為已成立本約（最高法院61年台上

字第964 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、70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係於民國112年4月17日於預購網站上訂購被告所代理之車輛(車型：BMW iX1，訂購版本iX1 xDrive30 xline)，並給付「車款預付金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此有原告所提線上訂購資料可稽(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)，足認被告確已收受原告所給付之購車定金無訛。再依被告所提預購網站上「BMW線上訂購條款與規則第1.4條：透過線上網站訂購車輛為表示車輛購買意向並非正式買賣契約，當您所選經銷商邀請您簽署正式買賣契約並支付定金費用，同時您需提供線上訂購的紙本發票、身分證明文件，即可完成正式訂購車輛的程序」；「第4.1條：您可以隨時於簽署正式訂購契約書前提出取消訂購的請求，您所選定之經銷商將協助辦理退款並收取新台幣3,000元退款作業處理費，原訂購序號作廢，無法何留」，此有上開預購網站資料截圖可佐(見本院卷第41頁)。是以，原告所給付購車定金之性質至多僅為預約之性質，而非本約(即正式契約書)，參以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就訂購車款之買賣價金、配備、交車日期等買賣契約之必要之點已合意一致，及參諸上開線上訂購條款與規則，原告給付之定金縱有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即原告之事由時，原告得自由取消訂購之請求，並於扣除作業處理費3,000元後取回，而非如民法第249條所規定得由被告全額沒收，故應認兩造間尚未成立正式契約，即不發生契約履行或不能履行之問題，故原告主張被告已收受定金，兩造間應已成立正式契約，且有應可歸責於受定金之被告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買賣契約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(起訴書誤載為第245條)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(即車款預付金)，應無理由。

㈢末查，被告既陳稱其所收受之定金僅為「表示車輛購買意向」之性質，而不具有違約金之性質，故於購車之人給付定金時後，表明不願購買時，亦應無條件退回全部給付之定

金，而非於扣除高達3,000元之退款作業費後，再就餘額退還。而本件原告既已表明不願再簽立正式契約書，且被告亦陳明已將原告所給付之全部定金10萬元退還予原來之刷卡銀行，並提出撥款對帳單為據，故兩造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，原告請求加倍返還訂金，應無所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 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